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6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取消将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取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总部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0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7 月 0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07 月 0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 14 时 30 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1 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8,583,617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534,291,100 股的 22.1946%（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83,191,300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5.570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5,392,317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6.624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8 名，代表股份 788,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475%。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826,41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15%；反对票 669,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6%；弃权票 87,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08%；反对 6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511%；弃权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28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826,41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15%；反对票 669,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6%；弃权票 87,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08%；反对 6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511%；弃权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28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826,41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15%；反对票 651,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91%；弃权票 106,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08%；反对 65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164%；弃权 1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628%。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826,41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15%；反对票 669,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6%；弃权票 87,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7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208%；反对 66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511%；弃权 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28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795,51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4%；反对票 788,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46%；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反对 78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795,51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4%；反对票 682,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1%；弃权票 106,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68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372%；弃权 1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6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903,21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62%；反对票 680,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8%；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58%；反对 68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3342%；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7,844,817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0%；反对票 738,8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0%；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56%；反对 7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444%；弃权 0 股。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的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建伟先生的通知，李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建伟	否	27,000,000	43.59%	3.53%	否	否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建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伟	61,946,079	8.11%	41,000,000	66.19%	5.3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申请表；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4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股东文开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开福	否	2,600	2018/03/23	2020/07/0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6.06%	0.8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开福	否	2,600	6.06%	0.83%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0/07/0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开福	428,873,064	13.76%	390,151,890	390,151,890	90.97%	12.52%	390,151,890	100%	38,721,174	100%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9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问询函》有关材料的书面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问题数量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有关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陈峥、彭德成、张金玉分别持有的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话神游”）10%、5%、5%股权，交易对价为 0 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智慧”）21%股份转让给安徽中飞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大话神游、名家智慧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分别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大话神游 100%股权及名家智慧 3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大话神游《营业执照》；

2、名家智慧《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宪、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张尊昌、刘则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亮、于虹、邓健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吴宪女士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

何征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吴宪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张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于虹为银桥及南平延平荣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桥”）的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尊昌为银桥的股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邓健岩为银桥的股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则安为荣桥的股东，担任公司监事。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吴宪、银桥、何征、张亮、于虹、张尊昌、邓健岩、刘则安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24,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2%）的股东吴宪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74,93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84%）。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60,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22,1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9%）的股东何征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58,2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66%）。

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52,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3%）的股东银桥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633,7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58%）。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间接持有本公司 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的股东张亮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52,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的股东于虹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8,0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6%）。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52,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的股东张尊昌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8,0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6%）。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的股东邓健岩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5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8%）。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的股东刘则安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宪	董事长	33,749,316（注 1）	28.40%
2	何征	董事、总经理	31,582,456（注 2）	26.58%
3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无	22,252,942	18.73%
4	张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5,000（注 3）	0.22%
5	于虹	董事、副总经理	752,155（注 4）	0.63%
6	张尊昌	监事会主席	752,155（注 5）	0.63%
7	邓健岩	副总经理	402,155（注 6）	0.34%
8	刘则安	监事	150,000（注 7）	0.13%
合计			89,906,179	75.66%

注 1：吴宪直接持有 2,3025,000 股，通过银桥间接持有 1,0724,316 股，合计持有 33,749,316 股。

注 2：何征直接持有 2,1260,295 股，通过银桥间接持有 10,322,161 股，合计持有 31,582,456 股。

注 3：张亮直接持有 150,000 股，通过荣桥间接持有 115,000 股，合计持有 265,000 股。

注 4：于虹通过银桥间接持有 402,155 股，通过荣桥间接持有 350,000 股，合计持有 752,155 股。

注 5：张尊昌通过银桥间接持有 402,155 股，通过荣桥间接持有 350,000 股，合计持有 752,155 股。

注 6：邓健岩通过银桥间接持有 402,155 股。

注 7：刘则安通过荣桥间接持有 15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拟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宪、何征	吴宪任董事长；何征任董事、总经理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IPO 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按市场价格（注 1）	6,533,176（注 2）	5.50%
2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无	股东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IPO 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按市场价格（注 1）	6,633,714（注 3）	5.58%
3	张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IPO 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按市场价格（注 1）	40,000（注 4）	0.03%
4	于虹	董事、副总经理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IPO 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按市场价格（注 1）	188,038（注 5）	0.16%
5	张尊昌	监事会主席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IPO 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按市场价格（注 1）	188,038（注 6）	0.16%
6	邓健岩	副总经理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IPO 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按市场价格（注 1）	100,538（注 7）	0.08%
7	刘则安	监事	个人资金需求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IPO 前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按市场价格（注 1）	37,500（注 8）	0.03%
合计							13,721,004（注 9）	11.54%（注 9）

注 1：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注 2：吴宪、何征的减持股数包含其各自直接持股及通过银桥的间接持股。且根据其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即吴宪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374,931 股，何征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158,245 股。吴宪、何征本次的最大减持股数为其直接持股及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股的合计减持数。

注 3：银桥的股东有：吴宪、何征、于虹、张尊昌、邓健岩，其中于虹、张尊昌不通过银桥减持，通过荣桥减持。

注 4：张亮的减持股数包含其直接持股以及通过荣桥的间接持股，合计不超过其所持股数的 25%，其中直接减持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本期可实际流通的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50 股。

注 5：于虹的减持股数系通过荣桥的间接持股，不超过其所持股数的 25%。

注 6：张尊昌的减持股数系通过荣桥的间接持股，不超过其所持股数的 25%。

注 7：邓健岩的减持股数系通过银桥的间接持股，不超过其所持股数的 25%。

注 8：刘则安的减持股数系通过荣桥的间接持股，不超过其所持股数的 25%。

注 9：该合计数为上表数据的简单相加，因银桥投资的减持股数实际上为吴宪、何征、邓健岩的间接减持股数，因此最终各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低于该合计数。

注 10：减持时间：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注 11：其他说明：大股东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188,372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2,376,745 股。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 12：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银桥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公司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担任公司董事的于虹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银桥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分别通过银桥和荣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银桥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和荣桥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和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和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3）项承诺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担任公司监事的张尊昌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本人所持银桥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邓健岩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担任公司监事的刘则安承诺：

（1）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7、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张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通过荣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荣桥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8、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且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公告前述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若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上述股份方案。若在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买入股份方案实施前终